

知识产权案件调解的三大原则

■ 案号 案例一 一审:(2006)温民三初字第 135 号 二审:(2007)浙民三终字第 276 号
 案例二 一审:(2008)一中民初字第 5043、5026、5154 号
 二审:(2010)高民终字第 1694、1700、1699 号
 案例三 一审:(2010)合民三初字第 87 号 二审:(2010)皖民三终字第 00077 号
 再审:(2011)民申字第 223 号

【案例一案情】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①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股份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一种高分断小型断路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获得授权及证书,授权公告日为 1999 年 6 月 2 日,专利号为 ZL97248479.5。2006 年 7 月 20 日,正泰股份公司向宁波保税区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分公司)购买了型号为 C65N 的小型断路器二盒。正泰股份公司认为,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公司)、斯达分公司生产、销售的 C65a、C65N、C65H、C65L、EA9AN 等五个型号的产品已落入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遂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施耐德公司以专利无效以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属于现有

技术等理由提出了抗辩。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施耐德公司的抗辩理由不成立,施耐德公司、斯达分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判决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施耐德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调解与分析】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全球的 20 多个诉讼纠纷及几万种的产品细目、争点繁多的特点,组织双方当事人各自成立了由技术、管理、法律人员组成的 10 人左右的谈判团队,寻找利益契合点与共赢点,以达成共识,从而选择全球性的和解方案。并邀请正泰股份公司董事长、施耐德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亲自参与调解,双方最终就全球和解协议及本案的处理达成了六点共识,为双方签署全球和解协议及本案的调解协议打好了基础。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就本案达成调解协议和双方之间的全球和解协议。施耐德公司在尊重涉案第 ZL97248479.5 号专利基础上,同意向正泰股份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1.575 亿元,并主动

全部履行了调解协议。双方达成的全球和解协议也正在履行中。

正泰股份公司与施耐德公司都是生产电气及电器配件的企业,两家企业之间除在中国以外,在其他国家还有许多诉讼,如同两军对垒,在不同的国家互为原告和被告进行诉讼较量。本案案情复杂,双方当事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如果单独解决本案纠纷,必然涉及其他的诉讼,使双方当事人仍然陷在诉累的泥潭,对双方当事人来说,都不是好事,甚至会形成两败俱伤的结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官在审理这起案件时,并没有只就本案考虑,而是从怎样有利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合作共赢、怎样有利于彻底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出发,寻找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契合点与共赢点,以达成共识,力求彻底解决双方当事人在全球的所有诉讼。最终使双方当事人消除对立情绪,就全球和解协议及本案的处理达成了共识,使双方通过和解,达到双赢。

该案的调解,不仅解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本案的纠纷,还就双方之间在全球的 20 多起诉讼纠纷达成了全球性和解协议,解决了双方

^①“全国法院十大调解案例”,载《人民法院报》2012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

之间长期的涉及几万种产品的知识产权争议。双方当事人之间在全球不同的国家有 20 多起诉讼纠纷,由此可想双方当事人花费在诉讼方面的人力、财力、时间该有多少。全球和解协议,不仅一揽子解决了双方当事人多年、多起纠纷,更重要的是规范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良性竞争,促使双方间的合作双赢,还消除了双方之间多年的积怨,使双方当事人不再为纠纷而耗费人力、财力,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各自不断创新发展。

这就是有利于合作双赢的原则。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与和解,要以有利于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

【案例二案情】

环球唱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唱片公司)、华纳唱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唱片公司)、索尼音乐娱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娱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的三件案件。^①

环球唱片公司、华纳唱片公司和索尼娱乐公司发现其享有录音制作者权的 128 首歌曲在百度公司的 MP3 栏目中通过搜索框、榜单等模式,提供了链接以及相应的在线试听和下载服务。三家公司认为百度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对上述歌曲录音制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635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公司是根据网络用户的指令进行

搜索、建立临时链接。基于这种服务的技术、自动和被动等性质,即使百度公司施予预期能力相当的注意,也难以知道其所提供服务涉及的信息是否侵权。因此,百度公司设置搜索框供网络用户输入关键词搜索歌曲的行为以及设置榜单等模式,均不能证明百度公司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录音制品侵权,故不构成对三个唱片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三个唱片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三个唱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调解与分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合议庭在查明案情的基础上,并没有简单地维持原判或依法改判,而是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支持规范网络传播行业的发展、服务社会公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多方利益平衡考虑,依法提出了合理的调解协议。协议要求双方当事人应共同致力于互联网音乐作品的运营模式创新以及互联网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模式创新,就此展开全面合作。在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的配合下,最终使双方在达成根本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涉案纠纷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致力于互联网音乐作品的运营模式创新以及互联网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模式创新,就此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并就全面合作的具体方式及内容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反盗版协议。在本案之外,百度公司与三个唱片公司另达成协议,百度公司支付版税,三个唱片公司将授权百度公司上传其全部完整歌曲目

录和即将推出的新歌曲目录;网络用户可以直接从百度网站免费在线播放及下载相关歌曲,亿万网民从此可以在百度网站获得大量正版歌曲。

音乐家以创作音乐作品为职业,歌唱家以歌唱音乐作品为职业,而创作音乐、歌唱的目的就是要让更多的人去歌唱、聆听、欣赏到所创作或歌唱的音乐作品,如果没有人唱、没有人听,那么只能证明该音乐作品是不成功的作品,甚至可以说是不受人们欢迎的作品。但是,音乐家、歌唱家的生活来源就是他们出卖作品、歌声的收入。所以,他们的意愿就是希望有更多的人听他们的音乐和歌唱,收取更多的费用。网络运营商以网络运营为职业,网络商的收入主要是靠商家广告的多少决定的,而商家广告的多少又是由网民的点击量决定的,点击率越高,商家的广告就越多。网民的点击率是由网站的信息量多少、方便快捷与否决定的。具体到音乐作品和歌曲来说,就是网民能否方便快捷地从网站上听到更多的音乐和歌声,可以把自己喜欢的音乐、歌声下载,随时享用,并且不用付费。这就出现了矛盾:谁来给音乐创作者、歌唱者付费?

本案的调解之所以典型,就在于由网络公司支付版税,这样不仅解决了享有著作权的唱片公司与网络公司之间的权利纠纷,而且为规范网络运营市场,规范著作权人与网络公司之间的关系、遏制盗版音乐作品的出现,使权利人和作品的使用者达成长期合作,从根本上维护了音乐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极大地激发了他们创作的积极性。同时又使亿万网民得以欣赏到

^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两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21日第3版。

正版的音乐作品,对丰富网民的文化生活,提高网民的文化素质有着深刻的意义,实现了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网络运营商利益的平衡,收到了比判决更好的社会效果。

这就是有利于双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在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调解与和解过程中,要考虑各方利益的平衡,统筹兼顾文化创造者、商业利用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协调好激励创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保障基本文化权益之间的关系,使利益各方共同受益、协调均衡发展。法律既要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又要鼓励知识的传播,同时还要考虑社会公众的文化需求。

【案例三案情】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股份)确认不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申请再审案。^①



图一

江淮集团、江淮股份从2005年起在其生产的汽车上使用椭圆形加五叉星标识(见图一),并进行大量持续不断的宣传,具有一定知名度,该标识于2005年申请注册,但未被核准,为未注册商标。红太阳公司于2004年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4233581号和4425670号商标,2007年被核准注册在第12类汽车上。2010年红太阳公司及相关企业开始在媒体上大规模宣传该注册商标。2010

年3月26日,红太阳公司向江淮股份发出律师函,敦促其尊重红太阳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江淮集团收到律师函后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讼,后江淮股份参加诉讼。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以双方商标不构成近似为由判决江淮集团与江淮股份不侵犯红太阳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红太阳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红太阳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红太阳公司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是:双方商标在整体构图和外观分析上构成近似,江淮股份以及江淮集团的商标使用行为已经造成了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对红太阳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了损害,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和二审判决,改判确认江淮集团和江淮股份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江淮集团和江淮股份答辩的主要理由是:争议标识与红太阳公司的两个注册商标的商标发音、外形和含义不同,不构成近似,也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且汽车领域商标使用有特殊性问题,也没有攀附红太阳公司注册商标的意图和必要,请求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和二审判决。另外,双方当事人之间还涉及多起民事、行政纠纷及行政争议。

【调解与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的合议庭法官

对本案作了认真仔细的分析,从诉讼双方企业的历史、发展前景以及涉案商标的实际使用等情况考虑,认为本案如果调解,其效果可能比判决效果更好。于是紧紧围绕双方共谋发展的核心利益,积极为双方寻找能够实现共同发展的有效途径。法官除了通过反复和当事人讲法,讲商标法中商标近似的判断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典型案例外,还使双方的决策层直接见面,从传话、文来文往到人来人往,当面沟通,打消双方决策层的对立情绪。除了向双方当事人宣讲法律外,还讨论双方将来互相合作和发展的前景;讨论作为汽车行业自主品牌标杆性企业,国企和民企生存、发展和壮大的机遇和挑战;引导他们朝前看,朝着协作发展的方向去解决纠纷。经过将近5个小时的调解,终于当场达成所有纠纷的一揽子解决协议,而且双方还就后续的商标注册和使用进行了约定。

与双方当事人之间所有纠纷的一揽子和解协议有关联的案件还有: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止审理的红太阳公司起诉江淮集团和江淮股份的侵犯商标权案件、红太阳公司就与本案不同的另外两个与江淮集团和江淮股份侵犯商标权申请再审案件、红太阳公司与江淮集团在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红太阳公司与江淮集团和江淮股份之间的8个申请注册的商标相互提出的异议。该案和解后,同时就上述有关联的案件都达成和解,和解了一件案件,实际上解决了一串纠纷,并且促成了双方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单纯从法律关系讲,本案案情

^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两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21日第3版。

并不复杂,主要涉及商标近似等问题的判断,判决结案可能是一个较为简单且省事的处理方式。但简单地肯定或者否定往往不是最好的纠纷解决办法,而且后续会纠纷不断,甚至矛盾会越来越深,经营必将受到很大影响,甚至影响到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

会稳定。正是基于为双方当事人利益考虑、基于有利于汽车企业自主品牌发展的考虑,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从有利于当事人双方相互合作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出发,主持红太阳公司与江淮集团达成和解协议。不仅解决了本案的纠纷,与本案相关联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其他民事、行政案件也都得以一揽子解决。

本案和解的意义不仅在于成功地解决了本案的纠纷,以及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多起民事和行政纠纷。尤为重要的是使双方能够在不同的市场发展汽车自主品牌,划分了利益格局,为双方各自的发展既预留了知识产权发展空间,又增强了双方合作的可能性。这对于两个企业今后的发展,甚至对于同类的其他企业今后的合作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意义。案件和解后,江淮集团、江淮股份仅将第4915266号商标使用于小汽车(乘用车及乘用车配件)上,而红太阳公司则将相关商标使用于重型卡车及摩托车上。这样,一方当事人专门在乘用车及乘用车配件方面创新和发展,另一方当事人则在重型卡车和摩托车方面创新和发展,双方相得益彰。另外,双方还表示要在汽车配件方面合作,共同发展。本案及相关案件的和解履行,使人们看到了中国企业诚实信用的企业精神,也

看到了中国企业摒弃前嫌朝前看的雄心壮志,看到了中国企业团结协作的经营理念。

另外,本案的和解,说明在相近的行业之间,使用类似的商标并不完全是一件坏事,有时甚至可以起到相得益彰之作用,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这就是有利于当事人双方相互合作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在商标权纠纷案件的调解和解过程中,同样也要考虑各方利益的平衡。要考虑商标权纠纷形成的原因、双方当事人现在的使用情况、以后的发展前景,还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否有相互合作、促进生产发展的可能。如果双方还有其他纠纷,就要考虑把双方所有纠纷一揽子打包解决,达到调解一案解决一片的目的。

【综合分析】

2007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依据该《意见》第5条的要求,应当对于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四类案件重点进行调解。一是案情复杂,当事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且双方都难以形成证据优势的案件。这类案件比较难以下判,无论判决哪一方当事人胜诉,法官心中都没有绝对的把握,不判不行,判了以后也不行,一旦下判必然要引起败诉一方的上诉或者上访,形成案结事未了。二是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在适用法律方面有一定困难的案件。三是敏感性

案件因为关注的人多,较为敏感,一旦下判,必然在社会上引起较大的影响,对法院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四是申诉复查案件和再审案件。有的案件的判决总体上是公正的,但是又确实存在一些瑕疵,这类案件,一方当事人申请再审,经法院复查后认为案件的判决确有瑕疵,但又不值得改判,且对方当事人也认可判决中的瑕疵,如果调解不但有可能,而且调解以后对于双方当事人和法院来说,都是一件案结事了的好事。

“法律不只是作为条文而存在,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原则和精神而存在。研究法律问题,有时必须跳出法律;研究具体案件,有时必须跳出具体案件;研究部门法理论,离不开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法律哲学的指引。归根结底,也就是离不开政治、政策的指导;看怎样处理问题更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社会和谐的实现。”^①以上介绍的这些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和解,就是依据法律条文、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和司法政策处理案件的具体实践,并且体现了知识产权案件调解的三大原则。

有利于合作双赢的原则、有利于双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有利于当事人双方相互合作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这三项原则体现了知识产权案件调解的特点,也应成为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官在调解知识产权案件时所应当考虑的。只有充分考虑了这些原则,并从这些原则出发调解知识产权案件,就会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①张军:“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司法实践”,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07期。